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 富 環 球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須予披露交易 百富智能終端產業園項目建築工程施工合同

建築工程施工合同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廣東建邦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包商)就百富智能終端產業園項目建築工程簽訂了建築工程施工合同,代價約為人民幣417.4百萬元(相當於約為港元501.4百萬元)(不含稅)(可能作出調整)。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根據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的代價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建築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建築工程施工合同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廣東建邦興業集團有限公司就百富智能終端產業園項目簽訂了建築工程施工合同。除建築工程範圍及訂約方應付的相關款項外,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的條款大致相同。建築工程施工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惠州市百富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惠州百富**」),本公司 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有限公司(作為委託人);及

(2) 廣東建邦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承包商**」)(作為承包商)

(與惠州百富統稱為「訂約方」)

標的事項: 承包商負責將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區開發的百富

智能終端產業園項目建築工程。百富智能終端產業園項目總建築面積約為274,000平方米,主要包括生產廠房、物流

倉庫、配套車間、技術中心、員工宿舍及其他配套設施。

建築工程期: 不多於487天,惟受訂約方共同協定的任何變更所規限。

代價: 合同總價約為人民幣417.4百萬元(相當於約為港元501.4百

萬元)(不含稅)(「**代價**」),可根據建築工程施工合同項下的相關機制作出調整,例如工資及建築材料成本的價格波動、適用增值稅率改變及在建築過程中建築工程及交付時

間表的改動。

該代價乃參考(i)百富智能終端產業園項目建築工程的複雜性及工程量以及所需的服務、(ii)承包商的專業知識、經驗及市場地位、(iii)勞工及採購成本及(iv)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現行建築業市場狀況。

該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條款: 惠州百富須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1) 每月向承包商支付相當於當月進行經惠州百富審核及確認後的建築工程價值的80%的工程進度款(「**月度工程款分期**」);
- (2) 所有建築工程竣工及驗收後,向承包商支付款項(「**竣**工工程款分期」),連同已支付的月度工程款分期總額合計,總支付金額相當於90%的代價;
- (3) 訂約方需在工程交付後60天內同意對代價的調整(如 有)及簽訂結算協議,並於簽訂結算協議後30天內向承 包商支付款項,連同已支付的月度工程款分期總額及 竣工工程款分期合計,總支付金額相當於98%的代價;
- (4) 餘下的2%代價(「**工程尾款**」)為工程質量保證金,將於 兩年保修期屆滿後支付。

履約保證及 其他付款條款:

承包商履約保證

於簽訂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後10天內,承包商需向惠州百富提供由合資格銀行出俱的不可撤銷銀行保証函(「銀行保証函」),金額合共為人民幣45.0百萬元(相當於約為港元54.0百萬元),以保證承包商履行建築工程施工合同項下的責任。

當惠州百富支付工程尾款時,承包商需向惠州百富提供與 工程尾款金額相同由合資格銀行出俱的另一份不可撤銷銀 行保証函作為防水保修期保證,直至五年保修期屆滿。

惠州百富預付款

惠州百富須於收到銀行保証函後10天內向承包商支付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為港元24.0百萬元)作為預付款(「預付款」)。預付款將由承包商保管,直至惠州百富支付第一期工程進度款計起第6個月開始分期抵銷期後的月度工程款分期。

訂立建築工程施工合同之原因及裨益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促使民眾在社交及消費習慣(包括支付行為)方面形成了新的生活常態。銀行和商戶對無現金支付以及相關的增值服務的需求正在迅速擴大。有見於智能支付終端的需求逐漸上升,本集團計劃開展百富智能終端產業園項目,以透過建設生產廠房、物流倉庫、配套車間、技術中心及其他配套設施來擴大本集團的產能。新設施主要用於研發及生產安卓智能支付終端。生產能力的提升將有助加速本集團創新智能產品的開發與推廣,為後續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承包商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擁有相似規模的建築工程經驗。本集團對百富智能終端 產業園項目的各投標者的專業資格、經驗和項目質量等方面進行審慎考慮和綜合評 估後,選定承包商為百富智能終端產業園項目的承包商。

鑑於上述,董事認為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承包商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子支付銷售點終端產品、提供維護及安裝及其他支付解決方案服務。

承包商為一所於1994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範圍涉及中國房地產開發、建築施工、市政工程及室內外裝修等。截至本公告日期,承包商之最終實益全資擁有人為勞錦漢先生。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的代價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建築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由於該代價有可能於建設百富智能終端產業園項目過程中進行調整,本公司將密切評估有關情況,並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27);

「代價」 指 建築工程施工合同之總合同價值(不含稅),約為人民 幣417.4百萬元(相當於約為港元501.4百萬元);

「建築工程施工合同」 指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惠州百富(作為委託人)與 廣東建邦興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包商)就百富智能 終端產業園項目訂立的兩份建築工程施工合同;

「建築工程」 指 根據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就百富智能終端產業園項目的 建築工程,主要包括地基及地下室工程、主體結構工 程、水、電及污水網絡鋪設、辦公樓及其他場所建設、 提供勞動、建築材料、設備及用品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銀行」 指 中國四大商業銀行中的任何一家,即中國農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如

上下文需要) 其各自的前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僅供識別之用,本公告採用人民幣1.0 = 約港元1.2的匯率。該匯率僅供識別之用,並 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 換。

> 承董事會命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仕揚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聶國明先生、蘆杰先生及李文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明先生、吳敏博士及文國權先生。